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与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金 华新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新隆"或"产业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参 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65)。

二、公司退出产业基金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聚焦主业需要,经公司与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 退出该产业基金,将公司持有的金华新隆人民币29,000万元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 33,040.6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的国资公司,转让完 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华新降的合伙份额。

本次退出产业基金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退 出产业基金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出产业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聚焦主业需要和公司经营方面的考虑。同



时,公司收回投资款有助于进一步充裕公司的经营资金。由于公司未实际控制该产业基金,作为联营企业金华新隆自成立以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退出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